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FID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Somina（本公司擁有37.2%權益之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即延後Somina償還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與貸款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協議，FIDC向Somina提供該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而Somina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343,257.88美元及182,856.78美元（統稱「未償還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FIDC向Somina供應若干數量之鈾產品。買賣協議規定，購買價格最後之10%須於確認已交付鈾產品之數量後支付（「保留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mina應付FIDC之未付保留金額約為4,608,981.74美元，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經已逾期。（Somina在此之前已支付購買價格之90%）

本公司已獲Somina通知，由於現金流狀況緊絀，其無法按時償還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Somina已進一步要求延後償還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FIDC與Somina訂立貸款協議，以延後Somina償還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時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FIDC，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Somina，為本公司擁有37.2%權益之聯營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延後償還金額：	9,135,096.40美元（相等於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總和），即訂約方同意延後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還款日期。
貸款期： （延長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可提早還款
利率：	每年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80%，上限為7.8%，須於貸款到期或提早償還貸款時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最後還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早還款：	Somina可於提前3個營業日向FIDC發出通知後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

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協定及參考市場利率後而釐定。

授出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並投資於開採鈾礦之公司。

Somina之主要業務為於尼日爾共和國勘探、開發及開採鈾產品，於尼日爾擁有一個鈾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Somina受多項因素的共同影響導致現金流狀況緊絀，影響因素包括鈾產品之價格持續下跌，尼日爾礦之若干建造工程延誤，尼日爾政府因尼日爾二零一零年之軍事政變而延遲向Somina授出優惠貸款，以及生產工序之若干困難。貸款旨在為Somina須支付本集團之目前應付賬款（即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作重新融資，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向Somina墊付新資金。Somina為本公司的一名客戶，同時為本公司擁有37.2%權益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於Somina收益表中按比例基準而分佔Somina之溢利（虧損）。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提供貸款可讓本集團從收取利息款項而產生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促進Somina之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與貸款相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DC」或「貸款人」	指	Foc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定義）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協議」	指	FIDC（作為貸款人）與Somina（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授出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
「二零一四年一月貸款」	指	FIDC授予Somina本金金額最高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年利率為5.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FIDC授予Somina為數9,135,096.40美元之貸款，即根據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延後未償還金額及保留金額之還款日期
「貸款協議」	指	FIDC（作為貸款人）與Somina（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授出貸款

「未償還金額」	指	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留金額」	指	本公告「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FIDC（作為賣方）與Somina（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供應鈾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Somina」或「借款人」	指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根據尼日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7.2%權益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